

家訊

221

編輯：香港教會總執事室

出版

地址：尖沙嘴天文台道五號

電話：369 5106

從馬太福音看

作主的門徒——跟從主

教會在七月十八至廿一日，於長洲舉行了青年特別聚會。參加人數超過130人。

這次是早晚傳信息聚會，下午分組討論青年人的實際問題——職業、學業、擇偶和婚姻。

聚會主題是從馬太福音來看作主門徒跟從主。

門徒的意思乃是作學生、作跟從者；是效法老師，與老師共同生活的人。基督徒得救後就要作主的門徒，這是神所定規所吩咐，也是大使命的重點(太廿八19、20)。

主所要得著的不是擁擠祂、吃餅得飽、病得醫治，或是要看神蹟的人，祂要的乃是肯愛祂勝過愛一切，肯背起十字架來跟從祂的人(路十四25-35)。基督徒不跟從主，就會變成失了味的鹽，毫無用處；因為「用在田裡，或堆在糞裡，都不合式，只好丟在外面」。

我們更需要神來開啓，叫我們認識所跟從的是誰。

把跟從者拯救到底

馬太福音一開始便指出，主要把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1:21)。這是基本認識，也是最重要的。按著人本身的光景永遠不配，也不能作祂的門徒，但這位能拯救到底的耶穌，要把願意跟隨者帶到完全的地步(來七25)。

這位耶穌是神與我們同在(1:23)。祂是神的愛子(3:17)，是那大光，照亮在黑暗裡的人(太四16)，是那潔淨人的，醫治人的，「祂代替我們的軟弱、疾病，」祂是神也是人子，有赦罪的權柄，祂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太八、九章)，祂是安息日的主，「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熄滅。」祂比殿、比約拿、比所羅門都更大(太十二章)，祂更是神的兒子，是教會的建造者(太十六章)。

耶穌能負門徒的責任，應付大小的需要。遇風浪時，夫子來平靜、來拯救(太八23-27、十四22-33)，被非議時，夫子來擔

代(太十二1-8，十五19)，不能應付人的需要時，夫子來供應，來祝福(太十四14-20，十五32-38)。

照祂腳蹤行

這是作主門徒的人對夫子認識的起步。此外還要認識祂的完美人性。主說我們要負祂的軛，學祂的樣式(太十一28)。正如保羅所說「我學了基督」一樣(弗四20上)。這兩處聖經的「學」字在原文裡都是「門徒」的動詞。作祂的門徒跟從祂就是來學祂、效法祂，以祂為榜樣，並照著祂的腳蹤行。

祂在馬太福音第一句所說的話就是要「盡諸般的義」(太三15)。祂頭三十年的生活成全了神和神律法中所有的誠命和要求，沒有不義和瑕疵。故此神在祂受浸時親自見證說「這是我所喜悅的」(太三17)。人在審問祂時並不能查出或指證祂有罪，魔鬼也不能。

祂受魔鬼的試探時，更顯出祂是完美的人(太四)。祂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耶穌是天天都靠神的話而活，沒有一天例外，否則魔鬼必會控告祂的不是。並且祂絕不會試探神，絕不接受魔鬼的提議，也沒有自作主張去試探神、去行神蹟，祂單單聽從神，不濫用神的話。

祂勝過了魔鬼最厲害的試探，拒絕世上的萬國和萬國的榮華。祂站在人的地位，说出了神所要的人，其心志、意念、態度和生活為人，完全得勝，與墮落亞當族類的生活截然不同，完全夠資格作我們的夫子，配得我們跟從祂、效法祂。

最有資格來呼召

祂完美的人性和人生在山上的教訓表

露無遺(太五至七章)。祂所教訓的就是祂的所是和生，故此祂有權柄，不像文士和法利賽人。山上教訓的每一點都是祂的寫照，祂就是虛心的人、哀憫的人、溫柔的人、飢渴慕義的人、憐恤的人、清心的人、使人和睦的人和為義受逼迫的人，祂就是地上的鹽和光。祂是完全遵守律法的，祂沒有殺人的怒氣，沒有淫念，沒有謊言，祂不與惡人作對，也是愛仇敵的。祂只活在父神的面前，沒有假冒為善，並不尋求人的稱讚，沒有積財，不為衣食憂慮，完全信靠神，只求神的國和神的義，是一直走十字架窄路的人。

耶穌並不求工作偉大的成就，不求人的歡迎，人棄絕祂，祂還感謝父的美意。在祂是完全安息，故此祂有資格呼召勞苦擔重擔的人來到祂那裡得安息(太十一25-30)。祂完全體貼神的意思，不體貼人的意思(太十六21-23)，也不照自己的意思，只照神的意思(太廿六39)。故此祂甘願上十字架，成就父神的旨意，祂在地上也是一直服事人，並且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二十28)。

這些點雖不能一一細說，卻表明主是何等的一位「人子」。若我們對這位耶穌有啟示，就會發覺我們與祂的人性和生活背道而馳。我們乃是毒蛇的種類，屬於亞當墮落的族類，真需要祂把我們從墮落的天性裡救到完全像祂那拔高的人性，脫去舊人，穿上新人，活出新生活(弗四22-24)。

對耶穌若有這兩方面的認識，實行上就應背起十字架，否認自己，每一天都需要祂的憐憫和恩典，聽祂的道，領受祂的教訓，學祂的真理(弗四21)，把神的話藏在心裡，正如主耶穌在馬太十三章撒種的比喻中所啟示的。

我們雖然信了主，但很多時候神的話只是撒在路旁，沒有謙卑的心來領受(這比

喻中的種子就是神的道，尤其是指馬太五至七章那天國為人生活的教訓，常常聽道讀經，卻以為聖經與我無關，更甚者是當神的話是古董，不合時宜，或是只為別人聽，為別人讀，作量度別人的標準(太七15)，甚少用話來量度自己，應用在自己身上。

故此，我們所聽到的道，不少都是落在路旁，聽了過後就忘了，或只是停在知識裡，沒有落在好的土裡。

我們的心田也有不少是土淺石頭地，心中有剛硬的地方，或是隱藏的世界、罪惡等，故此遭了患難、逼迫就跌倒、退去，不跟從主了。

再者，亦有不少是有荊棘生長的心田，充滿了今生的思慮，錢財的迷惑，宴樂或別樣的私慾，神的話在這樣的心田裡又怎能結出果實呢？

逃避與追求

我們實在要保守清潔的心，持守在神的道、誠實善良的心裡。啟示錄提到遵行主的話，就是要持守、遵守、堅守在心中，為著這些話去禱告、祈求，這樣就能耐著結實(啟12、113、113、8、10、廿16；太7-11)。心思被這些話浸潤更新變化，成為我們的人生觀，影響我們的行事為人，最後與主耶穌在地上的生活一樣。

末了，在邪惡淫亂的世代，需要逃避少年人的私慾，不要妄想能大膽面對消極的事情，妄想去勝過它。我們乃是要逃避黑暗的事，積極地在教會中與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這些美德，尋求屬靈同伴，一同禱告。

願我們都有心志跟從主，實行作主門徒的人。

跟從者的心聲

今次有一百多位青年聖徒會後都寫下感想回條，以下是他們心聲：

*願與神合一

*願主使我的生命能與祂合一。

*我們喜歡學習世上的知識，卻很少來學主。

*我們以為自己知道很多，但看看自己的行為思想，是否神的要求呢？

*我們能否撇下一切——父母、妻子、兒女去跟從神。我想這是困難，但主是能的。

*若要跟從主，就當不斷追求、勤讀聖經，把主的話藏在心裡。

*聚會應縮短：求主保守教會，興起更多人有事奉主的心。

*聚會當中有時很疲倦，只想去睡覺。回去後，我會好好將自己的身體奉獻給神。

*我們有心學主時，主必不因我們失敗而撇棄我們。

*從前的我，隔幾個星期才讀一兩章聖經，又不常參加主日信息聚會。最近忽然受聖靈引導，知道再如此下去便會墮落。我下定決心跟從主，開始每日讀經、參加信息及讀經追求。我感到脫胎換骨，得著很多，亦發現自己原來是如此頹廢。我當成為好土，好讓主所撒的種子堅固的落在我心田，再由主細心栽培，結出許多果子來。

*每一天都該在主面前更新奉獻。

我願忠心

*一連四天特會是我過得最有意義、最快樂的四天。我願忠心跟隨主，終身作主的門徒！

*我沒有把握將來會不會跟隨到底，但我立志要一生跟隨主的腳蹤。

*人覺得行主的路是傻子，但我仍然揀選這條道路，直到見主。

*主的慈愛是何等的偉大！

*當唱到「為你，我走艱辛道路；為你，我曾性命不顧」的時候，我不禁流下淚來，我實在不能不答應要忠心跟我主到路終。主！我愛你！

*求主帶領我，經過每一個關口。

*但願我再一次將自己獻給神，且跟隨祂直到永永遠遠。

*主只要我做忠心的僕人，不是要我做「聖人」。

*在這邪惡的世代要跟從主真的好像是「逆流而上」。

*主很看重重人的心，更看重人的祈求。

*致香港教會：藉著今次的特會，使我對神的認識加深。

*我看見自己是毒蛇的種類。

*自己信主兩年，現在才有這顆願意的心去跟隨祂，求主憐憫。

三點志向

*這是我所立的志：①尊重主日，不隨便讓節目佔了主日的時間。②愛別人③不說是非

*主看重我們的心。

*求主保守我們有忠心。

*立志作主的門徒是屬天道路的第一步。

*我非常不喜歡在眾人面前舉手！……聚會時間又那麼長，我實在受不了！若有充足的睡眠，信息的話也較能聽進去吧！願主保守我

以上的話！照我本相來就耶穌！愛雖難答恩難報，惟願讚美得好。我今日第一次唱心願那首歌，我真的很想奉獻給主啊！我願一生順你旨意。Amen。感謝神提醒我真的要專心讀主的話，主阿，我立定心志要每日都來讀你的話。願主記念和保守。

*要坦白，照自己的本相到主面前祈求。

*祂是我們的避難所。

*我終於找到一條路就是要學習主的做人處事，人生觀和價值觀。

只有一條路走

*我被主救活了，就只有一條路走——主的路。

*求主保守我，常帶著正確清潔的心到祂面前。

*有一天我能像祂，這真是宇宙中最偉大的事！

*主是看重人內心。

*神的話堅定了我的意志，使我的心智得釋放。

*信了主大約半年，我希望藉著主的話語，在這敗壞的世界仍能行走正路。

*「十架下我低頭：主耶穌你為何受苦害」永記在我心上。

*作為基督徒，若不立下心志跟從主，繼續作基督徒亦是無意義。

*惟願我在神面前所立下的心志，神都親自來保守，直到主的再來。

*要以單純順從，毫無考慮，用行動回答主。

*跟隨祂，這是我們命定的路。

*這是我有生以來第一次能在一日之內不斷聽神的話語，感到好接近神。

*在神沒有難成的事，只是你有沒有心去求問神。

*決志再跟隨主的一刻，令我深深的體會到主大愛的甘甜、新鮮。

*我們越近光，就越發現自己的不足。

*我很不滿意自己的生活，原因是缺少遵行神的話。

*我們是鹽，不跟從主我們就像失了味的鹽，毫無作用。

*跟隨主不單讀經祈禱那麼簡單，而且還要拾去一切，去學習這位主。

*神一直以來的心意就是使萬民作祂的門徒，並要遵守祂的話。

*讀經不是要求，而是一種羨慕。

與主同行動

*做人最有意義的就是一個跟從主的基督徒——真正的作主門徒，與主一同行動。第二天早

上的聚會真的聽見主向呼召：「來跟從我。」

「真的感到十分感動，而且不知淚從那裡來。」

*特會重點得著：「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

「你跟隨我吧！」

*祂所要的不是要我們成功，乃是要我們作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

*〔結論〕：正因我們不能，所以更要跟隨主。

*跟從主就是學習主自己的為人生活。

*沒有主的愛，無力走主的路；沒有主的話，不能規正人生的路。

*祂卻喜歡及樂意拯救我們，幫助我們，使我們有一天都像祂！

*主是世界上唯一最好的師傅，我已作出一個明智的選擇來跟從主。

*求主保守，加添心力，叫我們能走到路終。

*真正跟隨就需要付代價，需要坐下計算是否值得。

*晨更主向我說：「你使我受苦是以誠實待我。」

*〔詩一八九〕：我不禁掉下淚來，我誤會了神——祂不聽我禱告（其實是聽了），是要管教我。

*世上有誰好像主一樣，祂的一生全是我呢？我從心底對主說：你為甚麼這樣愛了我呢？

*當主向我發出呼召時，我那發沉的心立刻明亮過來，在這曲折離奇人生，有誰不願跟從祂呢？

*有感本人思慮煩擾，恐怕下山後不能持守著結實。

*主的話是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如果沒有了燈，沒有了光，我們的腳蹤又何去何從？

*求主讓我們在跟從主的路上，學習信心的功課！

*施恩典的那一位，必在我們信祂的路上，保守我們，憑著信心跟從祂。

來愛你，來就你

*沒有跟從主，到頭來甚麼都沒有意義。

*祂那完美的人性，是我所羨慕，我決定跟隨

主。

*主阿！我心渴慕你！我愛你。求你將你的話賜給我，好叫我的靈能得著飽足，感謝你，願榮耀歸與你。

*要跟從主，只可容許自己有一種心田（好土）。得救了的人如果不去跟從主，那得救來做甚麼？

*主阿，我願再次奉獻給你，一生跟隨你。

*一個羨慕像主、盼望得著主、愛主的心，才是一個對的心。

*我無能力，主必幫助。

*今時今日，有太多的引誘，叫我的心離棄神，主，需要分別我為聖。我向主另有一個禱告，求主悅納我的奉獻，悅納我的心志，好叫我即使有一天把這些都忘記時，主仍不要忘記。求主向我光照，並且再一次用祂無比的大愛來溶化我、激勵我，再用祂大能的手扶持我、引導我，好叫我一生行在窄路上：「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讚美主。

*主阿！我來就你，主阿！我來愛你。

*願我們的心沒有蒙了油，耳朵沒有發沉，每次都帶著新鮮的靈來領受神的話。

*世界的東西只叫人下沉，更加失敗，惟有專心跟從主，才能得到真正的滿足。

*哈利路亞！我雖然是毒蛇的種類！但主已擔代我所有的罪。

*主阿！叫我來學你！聽你！像你！

*主阿！求你施恩小子，若有你同在，前面的境遇縱使苦楚、艱難、逼迫，甚至是死亡，我也可以勇敢面對！

*我們走陌生的路需要地圖，才不會迷失，走天路需要聖經，才不會迷失。這一次特會令我重溫這一個感覺，是主的愛把我的心尋回。

*「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太十六24）

願那復興我的靈火：

列王紀上十八章30-40節

迦密風雲

舊約列王紀上有一段戲劇性的事件，令人聯想到今日的世界。

在亞哈王秉政期間，有耶洗別為后，引進了外邦偶像巴力假神，使以色列國了無寧日。神卻興起大先知以利亞，跟巴力偶像、耶洗別一千人等對抗，但由於外邦偶像的影響深入民心，加上耶洗別的權勢，拜偶像的巴力先知也有四百五十人之多，百姓心持兩意，不知歸附那一方（王上十八21）。

今日世界的偶像，也是如此的迷惑人心。成年人尋求財神，也執著權位。青少年追逐偶像享樂，蔚然成風。

以利亞要把人帶回真神的面前，使人向神絕對。終於引發一次公開的比試，面對時代性的試煉，他先與百姓一同重修已毀壞的祭壇，過程是先按雅各子孫支派的數目，取十二塊石頭。當日以色列與猶大已經分裂，此時的十二塊石頭表明，修壇的第一步是要同心合意，並以十二塊石頭為耶和華的名築壇，壇上擺上柴和切好的牛犢。

人要擺上所有，與神恢復交通，神才能降下火焰，顯出榮耀。以利亞是為神的子民重燃祭壇鋪路。今天，人的力量何其微弱，人力無法叫火從天而降，神的百姓只能為主預備道路。

天降靈火

在以色列亞求禱之前，還有一段插曲，他命人用水三次倒濕祭壇、祭物，以至壇的四圍都是水。這樣在人看是不能燃點，

但在神凡事都能。

先知懇求神應允，顯出神蹟，目的乃為叫人知道祂才是真神，好使百姓回心轉意。這是個為著神榮耀的禱告。結果耶和華從天降下火來，燒盡燔祭和其上一切，燒乾溝裡的水，眾民看見了，就俯伏敬拜說耶和華是神。以利亞趁人心回轉的時機，命眾人殺了拜偶像的假先知們。

這個故事正好是今天的寫照。最近當我們為著教會，為著青少年的情況，也為著這末世求告主時，實感無力，傳媒、偶像、潮流、風氣，都如巴力的使者，誰能與之抗衡呢？

但我們也信、也唱：願那復興我的靈火，今日依然焚燒我，也焚燒青少年的心，只要有人聽到呼召，同心合意重修祭壇，堆上祭物，為聖靈預備道路，神的愛火，榮耀的火必有踏足之處，必要成就人以為不可能的事。

今天神的火焰願意降在人的心裡，降在教會中，降在為神榮耀而活之人的祭壇上，只要祂在地上尋得可燃燒的地方。若每一顆信徒的心靈都成禱告的壇，神百姓的心，並這個世代青少年的心，就必回轉向神。神榮耀的靈火，也必從天降臨！

婚訊

曾錦德弟兄與文少平姊妹於七月二十四日在尖沙嘴文化中心婚姻註冊處舉行婚禮

新蒲崗週六晚福音

八月七日——人的四重本相
八月十四日——最偉大的豫言

見證

不枉此行

一位年長姊妹六月往法國探望兩個兒子，在歐洲有一段奇妙的經歷。

一直想去法國看看兩個孩子怎樣生活，今年六月機會來了。雖然有大兒子相隨，但心中仍有些害怕，不知道這三個星期神要在我身上作甚麼？

為此與姊妹一起禱告，求神保守靈魂體，特別為兩個孩子禱告，盼能藉此行將他們帶到神前。起程前再三囑咐姊妹們代禱。

一路很有神的同在，飛機在吉隆坡雖因修理遲了五個小時，但神未誤時。

到了巴黎，以前只在電視上看到的紅磚小屋和鵝卵石路，現在不但親眼看見，而且就在腳下，很是興奮。那裡的人民甚至連貓狗都和人那麼親，我除了感歎神創造的偉大，亦看到自己的渺小和庸俗，我想若真有天堂的話，離此就不遠了。

接下來發生了一件事，是神叫我看見天堂並不在人間。

馬賽遇盜

我在巴黎住了一星期後，又隨大兒子到南部他居住的盎梯布(Antibes)住了一個星期。兒子帶我在南部地中海沿岸各城市兜了一圈。因訂不到去巴黎的直通快車，最後必須由盎梯布經馬賽再轉乘直通車回巴黎。兒子不放心我獨自一人去馬賽，於是陪同我去那兒玩了半天，然後送我上火車。

馬賽是一個蟲賊出沒的地方，兒子一

路提醒我小心。我們在馬賽玩了一轉去到火車站時，誰知已被人尾隨。兒子送我上了車，我將背包一放，轉身之間，背包不見了，我和兒子跳了起來，遍尋不見，坐在我後面的一個阿拉伯女人說她看見一個人將背包拿了去。這時火車即刻要開，我囑孩子快下車去報警，沒兩下子火車已經在移動了。

我所有的家當都在那背包裡，甚至有我和孩子的證件和機票。還有一個星期假期就結束了，我不知回得了香港嗎？當時的心情可想而知。看看四圍都是法國人，我一句法文也不會，會又怎樣？誰能幫助我？

我既沮喪又懊惱，就像詩篇裡大衛在急難中呼求耶和華。我向神認罪，求祂赦免，我想我一定是得罪了祂，但也相信祂有美意。

在從馬賽到巴黎的四小時車程，我一直禱告，求神憐憫，財物不要了，但證件、機票求還給我……

必有美意

這時老二在巴黎車站接我，我不知如何面對。我求神再顯個神蹟，讓兩個孩子看見我所信的是又真又活的神。

當車快駛進巴黎時，我的心也平靜下來。我告訴老二東西丟了，他說：「東西丟了怕甚麼，人在就好了。」又安慰我說，「還好哥哥在旁與你分擔了，否則真不知你一人怎樣應付？」兒子沒有責怪我，我心好得安息！

我們在警察局折騰了半天，拿了警官用一個指頭打出的兩份文件，離開時警官囑我們第二天去英國領事館辦正式手續。在回家途中，兒子告訴我，原定去瑞士的

一切都已安排好，看樣子明天去不成了。回到家裡，老二例必即刻聽電話錄音，裡面有他哥哥從馬賽來的電話，他告訴弟弟媽媽在馬賽被人偷了背包，可是他在半個鐘頭後找到了；錢是沒有了，證件、機票一樣都沒有失去。我真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孩子和我都同聲讚美神，若不是兒子在旁邊，我真要跪下吻耶穌的腳！

這時我和兒子說，瑞士不去了，咱們星期天去聚會吧。

參加巴黎聯合聚會

在我兒子所讀的大學我見到一位李姓弟兄，這位弟兄對我孩子很有負擔，一直有接觸，他告訴我，我們來得正巧，星期六和星期日在巴黎有兩天的福音佈道會，星期日更是全巴黎五個基督徒團體第一次的聯合聚會……

最後的一個星期我雖然哪裡也沒有去，只是在家裡和兒子一起清理花園裡的雜草，但內心比去了十趟瑞士還快活。

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我所損失的相信主會補償，而且祂已經補償了——大兒子答應參加當地的聚會和青年查經班；次子答應與那位李弟兄多有聯繫。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

得人

刺中的祝福

——一對年輕夫婦最近到外地旅遊，以下是姊妹的一點體驗。

七月中，我們夫婦往東馬來西亞旅遊，本來打算順道訪問古晉教會。後來因一些意外不能成行。

七月十四日(旅程的第四天)，我們和

另外兩個遊客乘坐快艇，到偏遠的小島去看珊瑚。正當大家都跳下海去尋找珊瑚蹤跡時，突然我感到腳掌一陣刺痛，原來我踏在一個海膽上，腳掌刺了二十多根刺。

我立即被送往醫院，雖然腳掌刺痛，小腿和心臟也一度麻痺，但我仍保持鎮定，一心倚靠主，相信這是出於主。醫生檢查後，說那些刺太細太軟，難以拔除；若勉強去拔，勢必切開皮肉，這樣不但形成創口，而且有感染的可能。

我一聽不能把刺拔掉，立刻難過起來，刺還留在腳裡怎能行走？餘下的幾天，豈不要在酒店度過？這次旅行從一開始我們就禱告主，主不是告訴我們會歡歡喜喜的出來，平平安安的回去嗎？主怎不挪開那些海膽，免我受傷呢？

雖然腦中疑問多多，但仍然相信神是愛的神，所以沒有埋怨，只求主讓我們知道祂的美意？

第二天，腳掌仍然很痛，不能走動，我們決定提早一天回港，取消了訪問教會的打算，於十七日下午回到香港。

十八日晚上，我們收到一封信，這封信我們期待了半年，也為此常有禱告。來信叫我的弟兄十九日早上九時去面試，逾期作廢。我們終於恍然大悟。

表面看來，為了一個面試似乎付的代價太大，但是主知道若我的傷勢不是那麼嚴重，我們一定不肯提早回來；若發生在早一兩天，我們還在偏遠地區，那裡沒有醫院，若遲一兩天，機票又改期不成。凡此種種，現在回想起來，無一不是神的安排和憐憫，我們實在感謝主！

這次經歷，重要的不是弟兄能趕及面試，而是我們親身經歷了主，認識到在環境背後的主。

朱